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6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蜜

法定代理人 余心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肆佰伍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零伍元部分，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三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見本院竹簡卷第27-28頁），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3 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7538元，及自民國99年4月7日起至104  
05 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  
0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  
07 約金12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505元，及自99年3月30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35計算之利息，暨自9  
09 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0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4919元，及  
12 自99年3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  
13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4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5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6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  
17 具狀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538元，及自108年  
18 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505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3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  
21 9萬4919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22 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竹簡卷第27頁)。原告上開所為核  
23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2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6 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

29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30 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約定被告得  
31 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01 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  
02 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20%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  
03 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  
04 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  
05 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被告未逾  
06 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  
07 信用利息外，另須收三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  
08 約金。詎被告積欠3萬753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9 (二)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原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40萬元，約定借款  
11 期間自民國90年3月15日起至97年3月15日止，以每1個月為1  
12 期，共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固定為年息11.5%計  
13 算，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除願自遲延之日起，按本  
14 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15 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  
16 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  
17 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  
18 款，尚積欠3萬950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借款視  
19 為全部到期。

20 (三)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現金卡貸款，借款額度為20萬元，借  
21 款動用期間自91年10月22日至92年10月22日止為期1年，每  
22 次期滿前，如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得以同一內容繼續  
23 延長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  
24 利率18.25%按日計息，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月22  
25 日還款，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  
26 清償時，依貸款契約第3條、第4條約定，延滯期間之利率依  
27 年利率18.25%給付利息，並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8 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29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  
30 19萬491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31 (四)上開債權嗣經訴外人渣打商銀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原

01 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02 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6 分攤表、約定條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  
07 第10040000140號令、借據、借款約定條款、分攤表、渣打  
08 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現金卡貸款契約書、分攤表、債權讓  
09 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4日企管銀  
10 (四)字第0964000351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11 年6月1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223980號函、經濟部96年7月  
12 2日經授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民眾日報公告及被告戶籍  
13 謄本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  
14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  
15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楊霽